

推进“好房子”建设 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 西安市12条具体措施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吴昌永 胡琳)6月19日,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印发《西安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该《若干措施》围绕优化土地规划管理、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建设、深化金融支持、活跃市场消费、支持企业健康发展5个方面的重点内容,共提出12条具体措施。

按照“好房子”“好小区”要求,优先推动基础设施、商业、教育等配套齐全的地块供应,优化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单宗用地面积等条件,建设群众满意的高品质住宅。完善住宅用地评估机制,评估价格结合周边商品房销售价格联动调整。

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50%的项目(剩余价款在一年内缴清),可先行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登记、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支持“拿地即开工”。

属地政府、管委会依据单元详细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拟

出让用地实施详细规划,合理制定出让方案,可对市政、教育等配套设施提出要求,由资源规划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委托开发企业同步建设,在土地评估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城市更新片区及存量用地盘活项目,应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意见,合理优化规划等指标。

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从规划、设计、建造、运维、管理等环节,完善房屋全生命周期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结合市场需求自主下调容积率,适度扩大绿化平台、阳台占套内面积比例,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风雨连廊、小区出入口大堂、绿化平台、架空层等不计入容积率。

因地制宜完善居住区周边教育、医疗、绿地、道路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更高水平的便民生活圈。大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优化维修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善停车、充电、消防、快递等配套基础设施。

实施好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完善个人住房

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引导购房成本合理下降。持续扩大“白名单”政策覆盖范围,确保合规项目“应进尽进”。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开发贷款审贷流程,加大对商办项目的融资支持。

缴存职工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借款人及其配偶可申请提取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关中平原城市群和省内缴存职工在西安购房的,均可在西安市办理公积金贷款,并享有西安市缴存职工同等权益。

促进一二手房市场联动发展。加快存量住房不动产权证办理,开展住房“以旧换新”“方便看房”、团购等活动。落实好国家关于住房“卖旧买新”的个人所得税退税以及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持续规范房地产经纪活动,完善中介人员实名制、房源核验等相关制度,引导降低中介服务费用。严查虚假宣传、捆绑收费、散布不实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推动房产交易业务向各行政区、开发区政务大厅延伸,实现交易、缴税、办证、水电气暖过户“一站式”办理。完善金融机构“带押过户”操作规程,实现新旧借新无缝对接。及时便捷地

为群众办理购房后的办证、落户、子女入学等手续。

加快非重点监管资金拨付,辖区住建部门应在企业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积极搭建保函业务对接平台,推动保函置换监管资金业务落地见效,允许保函置换不超过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30%的监管资金。列入西安市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确保项目按期交付前提下,辖区住建部门可下调重点监管资金额度。

原土地出让时约定的自持商业或配建商业,在不改变规划条件及整体功能,满足公益性配套设施标准的前提下,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同意,报资源规划部门审核并核算补缴相关费用后,可上市交易。

推行开工审批、竣工验收事项“高效办成一件事”,简化预售许可办理要件,缩短办理时限。推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高效办理,全力推动项目内部及周边各类配套设施与房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实现“交房即交证”。

该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原政策不一致的,以该措施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加强未成年人 个人信息保护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 周圆 张辛欣)记者19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旨在深入推进“护童计划”,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倡议》日前发布。

倡议提出,强化行业自律,压实保护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定期开展自查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技术防护,构建保护网络,研发具备一键启动、防绕过功能的未成年人模式,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应用上架审核机制,推动终端设备、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加强协同防护;优化服务供给,健全保护体系,积极开发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用产品和服务,以显著方式明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畅通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等权利响应渠道。

倡议还要求,创新技术应用,筑牢保护屏障,加强匿名化、统一身份认证等技术研发应用,优化完善家长辅助管理功能及交互界面;凝聚行业合力,共筑健康生态,加强信息共享、标准宣贯、案例推广等工作,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据悉,为加强电信和互联网领域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连续三年组织开展“护童计划”,守护未成年人网络个人信息安全。此次倡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信通院联合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

国家禁毒办决定 将尼秦类物质和12种 新精神活性物质纳入管制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 熊丰)国家禁毒办19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将尼秦类物质和三氟乙咪酯等12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决定将尼秦类物质和12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纳入管制,加强监管和打击,严防滥用蔓延。

为积极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带来的现实危害和潜在风险,国家禁毒办建立了完备的毒品滥用监测体系和健全的物质列管法律制度。自2024年7月列管46种新精神活性物质以来,国家禁毒办通过毒品滥用监测发现,去年按品种列管的尼秦类和咪脂类物质又出现新的替代品,并在国内发生滥用危害。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单叶骅介绍,经充分论证、评估和严格审批,国家禁毒办决定将尼秦类物质和12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纳入管制。特别是此次整类列管尼秦类物质,是继整类列管芬太尼类物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后在全球又一次监管创新,对遏制此类物质等新型毒品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是世界各国面临的普遍难题和共同挑战,仅靠一国之力难以解决,需要全球各国的共同努力。厉行禁毒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和坚决主张,整类列管、快速增列新精神活性物质是中国特色毒品治理之路的具体实践,我们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积极应对这一国际难题贡献中国方案、中国智慧。”单叶骅说。

关于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有关内容的解答

6月19日,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西安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中,就广大市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关于加大公积金支持的有关内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做了权威解答。

问: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办理条件、对象和额度是什么?

答: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的职工,贷款购买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房(房屋用途为住宅),主购房人(合同第一顺位买受人)及其配偶可申请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合计提取公积金不超所购住房首付款金额。

问:如何查询个人可用于支付首付款的提取额度?

答:通过“西安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购房首付款可用余额查询”进行查询。

问: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6月23日起,缴存职工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已婚的需提供)及购房所需资料到拟购商品房项目,签订《住房公积金支付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委托书》(见公积金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开发企业提交购房合同备案(约定公积金支付首付条款相关内容),职工携《住房公积金

支付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委托书》前往公积金中心提取柜台,办理公积金提取。

问: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缴存职工、房地产企业双方协商一致确需解除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缴存职工应按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要求及时将所提公积金全额退回至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发企业需提交中心出具的退款凭证办理合同备案注销手续。对利用虚假业务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问:当前西安市与哪些城市开通了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

答:当前西安市与关中平

原城市群和省内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通了互认互贷。关中平原城市群城市(渭南、商洛、宝鸡、咸阳、铜川、杨凌、运城、临汾、天水、平凉、庆阳、延安、三门峡)和省内其他城市(安康、汉中、榆林、韩城)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西安市购买自住住房的,可向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公积金贷款。

问:缴存职工办理异地贷款时,如何申请《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电子码”?

答:缴存职工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申请《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电子码(当天有效)。

本报记者 吴昌永 胡琳

陕西面向全社会征集优秀地名实物及文化作品

本报讯(记者 王嘉)6月19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为深度挖掘陕西地名文化内涵,传承地域历史文脉,陕西省民政厅即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优秀地名实物及文化作品,诚邀各界人士踊跃参与,共同为守护三秦大地的文化记忆贡献力量。

地名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此次征

集内容丰富多元,涵盖实物类、作品类两大板块,并围绕自然与人文地理实体、红色地名两大核心展开。实物类征集包括历史载体,老地图、旧门牌、路牌、界桩(须有明确地名标识);文献资料,地名志、古籍善本、名人题字;特殊见证,重大历史事件相关地名碑刻、契约文书。作品类征集包括影像创

作、艺术呈现、学术成果。地名主题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短视频、动画等;地名书法、摄影、海报等;地名研究论文、田野调查报告等。

内容上可以是自然与人文地理实体,包括山脉、河流、古镇、古迹等地名的由来、历史演变及背后的典故、传说;红色地名,包括与党史、革命史相关的

镇村、遗址、纪念地等名称及故事。

有意者可与省民政厅联系,下载填写《征集登记表》,附作品照片或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380312701@qq.com),也可联系当地市县(区)民政局。本次征集工作将常态化开展,为持续挖掘陕西地名文化提供长期渠道。